

揭市环（普宁）审〔2023〕21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利泰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利泰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由深圳市瑞元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利泰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o8u8q2，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普宁市大南山街道工业区（地理坐标：E116° 7' 55.929"，N23° 23' 15.583"），租用广东利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已建成的1幢4层闲置厂房建设食品生产线，年计划生产预制菜食品（佛跳墙、花胶鸡等）480万份、罐头食品（鲍鱼罐头、花胶罐头等）1200万份、汤料食品（干货分装）10吨。项目经营面积7000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清单详见报告表。项目总投资10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二、项目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

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生态环境安全以及对周边环境影响最小化。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三、项目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严禁使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生产设备，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严格控制入管废水排放总量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确保符合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要求；废水接入管网只能设置一个排放口，并按相关要求安装水量及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严格做好生产区、原辅材料存放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污水处理设施等的防渗防漏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及周边水体。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配套电热蒸汽发生器，蒸煮、炒制油烟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等处理后由1根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达标排放；污水站恶臭采取将池子加盖密封，在各产污单元顶部设置抽气口，所产生废气由抽风机收集引入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经1根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应加强车间通风，并采取有效措施对易产生臭气的环节进行处理。应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加强厂区外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及时掌握厂界外大

气污染物变化动态。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优化平面布局、选购优质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音等措施；做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分类安全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规范厂区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并与区域雨污管网衔接。制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七）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建立环境监测体系，完善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管理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进一步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的较严者。

（二）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限值标准；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

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排放限值要求。

（三）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五、你单位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项目在《报告表》编制、审批申请过程中若有虚报、瞒报等违法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你单位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按规定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并及时解决好有关问题，切实保护公众环境权益。

八、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许可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3 日

抄送：普宁市大南山街道办事处，深圳市瑞元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2023 年 7 月 3 日印发
